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6.08.28校務會議討論訂定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進而營造幸福家庭，設置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共同研擬本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落實各項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

二、本小組成員共 17-21 人，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其他成員由校長遴聘各處室相關委員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以推動本校家庭教育工作。

三、本小組成員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期滿得續聘之。

四、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在學校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三) 推動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四)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 (五)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機構交流及合作事宜。

五、工作職掌：

單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督導本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執行。	召集人
教務處	主任	規畫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	
學務處	主任	規畫辦理本校正式課程外有關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總務處	主任	規畫改善本校無性別障礙之校園環境空間。	
輔導處	主任	1. 規畫辦理本校教師及家長之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2. 彙整家庭教育計畫及成果資料。	執行秘書
圖書館	主任	規畫辦理本校師生及家長有關家庭教育之閱讀推廣活動。	
人事室	主任	規劃辦理本校職員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會計室	主任	編列本校家庭教育推動經費。	
學務處	主任教官	統籌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通知及家庭訪視。	
教務處	教學組長	1. 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 2. 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有關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及諮詢。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通知及家庭訪視。	
輔導處	輔導組長	1. 辦理本校教師及家長之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2.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家長或監護人	

		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訪視、諮商輔導或轉介。	
各科	教師代表	1. 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 2. 協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六、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